

卢梭的人性发展论及其教育学意蕴

薄建国¹, 毛雪梅²

(1. 河北大学 教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军事教研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 要:卢梭的性善论以自然哲学观为基础。卢梭认为, 人本性善良, 但在后天的发展中受不良影响使其扭曲。根据人性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特点, 卢梭提出了他的关于自然教育的思想。卢梭的教育理念是对人性异化的矫正和人性发展理想之道的的设计。卢梭的性善论及其人性发展的阶段论在教育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卢梭; 自然教育; 人性发展阶段; 性善论

中图分类号:G40-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845(2009)12-0003-04

让·雅各·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72—1778)是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教育家, 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和启蒙运动的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性善论和自然教育的思想, 为生物学研究及其与教育发展的关系之滥觞。他第一次把儿童提到教育中心的地位, 其思想后来成为儿童中心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 他也成为现代儿童观之始祖。卢梭的人性发展论和自然教育论对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一直发挥着重大的影响作用。

一、卢梭的以自然哲学观为基础的性善论

卢梭的人性论以其自然哲学观为基础。他认为, 人生来是自由的、平等的, 在自然状态之下, 人人都享受着这一天赋的权利, 只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 才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特权和奴役等现象, 从而使人类失了人的本性。人的自然本性是善良的, 人类生而具有自由、理性和良心等禀赋。自由、理性和良心构成了人的善良的天性。人天性善良, 因此人在天性上是平等的。

“人性”主题贯穿于卢梭思想的全部, 进而贯穿在他的各个方面的主张之中。卢梭的关于人性的论述, 主要见于他的《论科学与艺术》(1749)、《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1755)、《新爱洛漪丝》(1761)、《社会契约论》(1762)、《爱弥儿》(1762)等著作中。他的关于人性发展阶段的主张, 则主要体现在其《爱弥儿》的儿童发展四时期论与《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的人类发展历程的思想中。

卢梭始终坚持人的本性是善良的这一信念。卢梭在其《爱弥儿》中开宗明义地指出: “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东, 都是好的, 而一到人的手里, 就全变坏了。”^[1]卢梭认为, 人的天性都是善的, 人人都具有善良的情感。这种情感不是通过学习而获得的, 而是与生俱来、内在于人的天性之中的。在人的天性中并不存在什么过失, 人类的种种错误和罪恶不是由其天性所导致的, 而是后天不良影响的结果。他

认为, “人人秉有善良的天性, 若能顺从天性的发展, 人类就可以进入黄金时代”^[2]。

卢梭认为, 人与生俱来的“情感”是其人性发展的基础。人的善之本性以其“情感”为基础, 它由“自爱心”演发而来, 善是“自爱心”的必然结果, “自由”、“理智”及“良心”都是人性中天赋的本质, 它们当中良心的价值高于理性。“理性”可使人认识到“善”与“恶”, 而“良心”则进一步地使人“趋善避恶”。透过“情感”, 人类得以认识事物并评价观念, 透过情感的活动, 人类的理性才能够趋于完善。总之, 人的自由、理性和良心互相补足, 才能回归人的天性之善。

卢梭充分强调了人类发展的自主性和“自我完善的能力”。他认为, 人类是一种天然有缺陷的动物, 但与别的动物相比, 人类却具有其自我完善的能力。有无自我完善的能力是区分人与禽兽的显明的特质。借助于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不断地促进人类其他能力的发展^[3]。这种能力不仅提升了人类的理性, 使人类迈向幸福之路; 同时也使人类走向罪恶之途, 使人类脱离了安宁、淳朴的原始状态, “使人类显示出他的智能和谬误、邪恶和美德, 最终使人类成为自己和自然界的暴君”^[3]。卢梭说道: “实际上, 有些人完善化或者变坏了, 他们获得了一些原来不属于他们的好的或坏的东西, 其他人则长期停留在自己的原始状态, 这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的起源。”^[3]由此可以看出人性的两面性与复杂性。

二、卢梭的关于人性发展途径的论述及其理论来源

卢梭在其自然哲学和性善论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的自然法思想和生物进化学说讨论了人性发展的路径问题。

卢梭相信, 人类在其成长历程中具有普遍共通的特质, 这即所谓的“人性”, 人类在其发展历程中需遵循人性法则。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一书中, 卢梭以“理性”作为分界线把这个历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自然状态”与“黄金时期”, 第二阶段为“社会时期”。在《爱弥儿》一书中, 卢梭则将人类发展历程分为“婴儿时期”、“儿童时期”、“少年时期”与“青年时期”。卢梭的“人性法则”的主要内容为: 1) 人类在其发展历程中应先后遵循“自然法则”和

收稿日期: 2009-09-27

作者简介: 薄建国(1968-), 男, 甘肃武山人, 副教授, 博士, 从事教育原理研究; 毛雪梅(1971-), 女(蒙古族), 内蒙古通辽人, 讲师, 硕士, 从事教育原理与军事教育理论研究。

“社会法则”。在人的个体的发展中,婴儿与儿童时期以发展“情感”为主,少年时期与青年时期则以发展“理性”为主。2)在自然状态之下,人性本质是善的,人性以其“情感”为基础,遵循着“自然法则”;进入“黄金时期”之后,其“情感”本质产生质变,即其原始情感逐步分化为复杂的情感要素。3)过渡至雏型社会时期,人类的理性开始活跃,这时遵循“社会法则”人性才不至于堕落。但是,人类从其“自然状态”过渡至“文明时期”之后,社会中的人为规则取代了自然规则,需要、偏见、权威以及社会制度扼杀了人的天性,从而就导致了人性的扭曲,使人类走向了堕落的深渊。

卢梭在其《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和《爱弥儿》中对于人性的基本假定已体现了他的“复演论”思想的萌芽^{[4]345},这种思想显然受到当时的自然法理论、社会契约思想及生物进化观点的影响。文化复演派是近代西方主张“文化复演”的一个流派。文化复演派以赫尔巴特尤其是以其弟子威勒(Ziller, T, 1817—1882)等人为其代表人物。文化复演论的基本观点是,人的个体的发展复演着人类发展的进程,每一代人为了使自己的时代的文化达到成熟,都要重复人类文化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卢梭认为,人的个体的发展如同社会文化的发展一样,也经历了一个由野蛮到半开化再到文明阶段的历程。可见,《爱弥儿》一书实际上是“文化复演说”的先声,它论述了个体发展重演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下面,笔者对卢梭的关于人的发展各个阶段中的人性特征加以简要说明。

1. 人性善良的自然法则阶段

(1)婴儿期(0—2岁)。婴儿时期对应着人类发展历程中的“自然状态时期”。这一时期的人性的特点是:1)人的所有欲念和基本需求的产生,均以“自我保存”为目的。2)人的情感主要来自于自我满足的需求,进而产生“快乐”与“痛苦”的情感。3)人享有着天赋的自由,人生来就具有不受束缚的天性。在行为方式上,属于“自然状态”的原始人类与人的个体发展的“婴儿时期”一样,同样表现出关心自我保存与身体动作的自然发展以及表达能力的发展等行为。

(2)幼儿期(2—12岁)。这一时期对应着人类发展历程中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的人性的特点是:1)个体在儿童时期产生了“贪食心”,但一遇到其他欲念,其“贪食心”便随即消失。2)在情感的发展上,个体的纯粹情感产生了质与量的变化,即逐渐分化为多种复杂的情感,或者说其情感也有了某种程度的质变,即不仅有了最温柔的情感“爱”,同时亦衍生出“愤怒”、“嫉妒”及“偏爱”等情感。3)黄金时期的人类同样也关怀“自我保存”,即为求生存求安全,他会抵御并诱捕野兽。这时人的“理性”仍处于睡眠状态,但其“情感”则呈现出活跃状态并在发展。在行为方式上,这时个体感官的发展对应着黄金时期的人类,所以生活技巧开始多样化。由于人类具备着“自我完善化的能力”,人在不断地使用着人的感官,因此人的能力得到了提高。“儿童时期”与“黄金时期”是个体发展历程中最幸福的时期。在儿童时期,儿童探索世界的心灵是自由的;在黄金时期,人性的分化尚未受到不当外力腐化的影响,因而是人的生存的最幸福状态。

2. 人性转变的社会法则阶段

(1)少年时期(12—15岁)。“少年时期”对应着人类发展历程中的“初期社会”阶段。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卢梭认为,人类的发展脱离了其最幸福的“黄金时期”之后

便开始进入初期的雏形社会时期。这时,变迁着的生活环境迫使人类须遵循“社会法则”,但由于此时人性发展仍遵循着“自然法则”,并且人类还未意识到上述两种力量斗争的状况,所以人性发展便逐渐地坠入了堕落的深渊。然而,卢梭笔下的爱弥儿这时仍遵循着“自然法则”,所以最终能迈向完善的人生的终极目标。由此可见,在“少年时期”,《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人类的现实生活型态与《爱弥儿》的理想之路不同,两者中唯一相同的一点是,人类的“理性”都从此开始发展,但此后的发展道路则是不同的。

(2)青年期(15岁至成人)。在这一时期,自然的进程缓慢,人的心智趋于细致,性情逐渐形成。到青年时期之后,人性发展的雏型基本完备。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人性的发展是一条被文明和社会不良风气影响所扭曲的路;而在《爱弥儿》中,人性则依照渐进的次序,以“情感”来完成“理性”的发展,所以培养出了健全的人格,达到了“有德行之人”的境界,最终建立了一个良善的社会型态。这就是卢梭所构建的人性发展的蓝图。卢梭在挽救逐步堕落的人性,在使个体的人性发展不再重蹈人类发展之覆辙,其基本点是依靠自然教育的力量,是以此来对抗造成人性负面发展的社会罪恶,从而培养健全完善的个体。《爱弥儿》的理念就是卢梭对人性发展变化之路的矫正,是他对理想之路的一种设计。

三、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

卢梭的自然哲学观及其性善论为其自然教育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卢梭认为,“教育”有“自然”、“人为”及“事物”三个来源。依照人类能够加以控制与决定的程度来区分,这三个来源依序为“人为的教育”、“事物的教育”及“自然的教育”。受之于自然的教育是自然的教育,别人教我们如何利用这项发展是人为的教育,而对于从影响我们的事物那里所获取的经验则是事物的教育。在这三种不同的教育中,自然的教育完全不能由我们来决定,事物的教育只能在某些方面由我们来决定,人为的教育则是唯一我们能真正加以控制的。教育的着力点在于使这三种教育能相互配合,从而使之接近顺从“自然法则”的目标^{[3]7}。卢梭的自然教育的主张为:

1. 遵循人之天性

卢梭所主张的“自然”首先是指人类的“天性”,即尚未受偏见扭曲的人的纯净的品质,保持这种天性需要有教育的力量。在遵从“人性法则”时,还需要凭借“教育”的协助以加速人的“原始之性”向“善性”的发展,任何人只要在这方面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他就不至于欠缺与之相称的品格^{[1]13}。卢梭认为,个体的发展如同人类的文化演进过程一样是缓慢而有秩序的,不能一蹴而就,社会的问题即在于社会压缩甚至是省略掉了人的“情感”的发展,直接培养了个体的“理性”本质,因而形成了残缺的人性。人类遵循上天赋予的原始人性而循序发展,顺乎“自然”的程序,同时运用人与事物的教育加以辅助,如同自然的教育一样。卢梭说:“我们生来是软弱的,所以我们需要力量;我们生来是一无所有的,所以需要帮助;我们生来是愚昧的,所以需要判断的能力。我们在出生的时候所没有的东西,我们在长大的时候所需要的东西,全部需由教育赐予我们。”^{[1]7}卢梭主张,唯有使“人为的教育”与“事物的教育”顺应原始的人性而发展,不去加以干预,使三种教育相互协调与融合,人的善良

本性才能得以发展,人最终才能发展成一个完善的个体。

2. 顺应自然的法则

卢梭所主张的“自然”的第二种含义是应“顺应自然法则”,即“遵循宇宙长久不变的运行规则”。他认为,“人类有了智慧也可能因心地不正而误用智慧;处处为自己考虑,以致损人肥己和损公利私;幸而人类还秉有良心,良心是一种叫人爱护正义、扶危济困的纯粹的自然感情”^{[2]80-81}。卢梭以为,顺应“自然法则”的生活是遵从宇宙理性法则的生活,服从“良心”即顺乎自然。青年人步入歧途,不是由于他们的体质不好或感官发育不良,而是由于他们的“偏见”。处于好奇心旺盛阶段的青年,最容易学习与模仿周遭的人群,因此青年人受其影响就会相当深远。卢梭在其《论科学与艺术》的著作中写道,“我们的灵魂正是随着我们的科学和我们的艺术之臻于完善而越发腐败的”,它们“玷污了我们趣味的纯洁性”,“损害了人类的战斗品质,且更为严重地损害了人类的道德品质”。“科学与艺术的进步并没有给我们真正的福祉中增加任何东西,相反,它败坏了我们人类的风尚”^{[5]11-35}。他认为,教育旨在培养人类源于自然的善性,在于祛除人性中受社会文明所污染的恶习,如此之后,才能使人真正成为一个人。

卢梭所主张的遵从人之天性和顺应自然法则的思想体现在其消极的教育主张之中。卢梭认为,“最初几年的教育应当纯粹是消极的。不在于教孩子道德和真理,而在于防止他的心沾染罪恶,他的思想产生谬见”^{[1]96}。他认为,社会是人为的产物,是契约缔结的结果,所以应该对个体的发展采取一种预防式的教育,从而抵抗社会毒害,从而调和自然和社会。因此,卢梭坚持“回归自然”,认为不能按照成规来管教孩子,要放任无为才能达到有为。

卢梭认为,“自然法则”是使人成长的基础,“自然”本身即能发挥教育的功能。学生是主动的探索者,是不受外力干扰的,学生应该依照自然法则去成长与发展。学生若依照自然规律而成长,人的发展就能顺利;学生若违反“自然”规律,则必然会受到“自然惩罚”的教育,以让其能产生自觉。卢梭认为,“揠苗助长”是扰乱人类自然发展秩序的原因之一,过早或过晚地迈向下一个阶段,皆对人类成长不利。他说:“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象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次序……将造成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1]91}他认为,父母在对孩子的高度的期望之下,企图改变自然,以“人为干预”的方式进行教育,这种做法扰乱了人类生存的既定规则,其中潜藏着重要的危机。

四、卢梭的适应人性发展的教育阶段论

卢梭对人性的基本假定,体现了他的教育要顺应儿童年龄特征的观点。卢梭在其《爱弥儿》中反复强调:“对待儿童应因其年龄之不同而不同,从最初就要把他放在应处的地位上,并且要保持他在这个位置上。”^{[1]55}卢梭的关于自然教育的分期和他对各个时期的教育内容的确定都是以人的自然发展的进程为根据的,都是以不同年龄时期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为根据的。卢梭将教育划分为四个时期、两个阶段。在《爱弥儿》中,卢梭逐一论述了每个时期儿童的身心特征及其教育重点。

1. 消极教育阶段

婴儿期和幼儿期属于消极教育阶段。“消极教育”要求

人们必须按自然规律行事,必须“等待”婴儿和幼儿的身体和心理能力充分发展起来后才能进行相关教育。消极教育阶段包括婴儿期和幼儿期。卢梭认为,教育是同生命一起开始的,因而教育应始于婴儿期。在这一时期,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体育教育,其任务在于使婴儿获得自然的发展,解除身体上的桎梏,锻炼他们的体格,促进他们的身体健康。这一时期应通过合理的饮食、衣着、睡眠和游戏以养成婴儿健康的体魄,为他们一生的幸福打下基础。这一时期的教育要注意顺应人的生命发展阶段的需要,使能力与欲望维持平衡,避免因自爱欲念而产生不当转变。

卢梭称幼儿期为“理智睡眠期”。卢梭认为,这一时期的儿童仅有感觉印象而没有观念,因而不能真正地判断和记忆,他们的知识全属于感觉领域,并未入于理解的范围,“理性”尚处于睡眠状态。这一阶段,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感觉教育,主要任务是训练儿童的感官,以使其能充分利用感官和四肢去获得丰富的知识,锻炼“感性理解力”。在这一时期,要将自由之心融入于游戏之中,要强调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避免进行知识的灌输。

2. 全面教育阶段

个体发展至少年时期,其“理性”开始活跃,所以就进入全面教育阶段。到青年时期,个体的“理性”持续发展,这时需要有“情感”的滋润,以使其理性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全面”是相对于“消极”而言的,教育的内容应包括美(情感)、智、劳、德、性等。“全面教育阶段”包括“少年时期”与“青年时期”。

卢梭认为,在少年时期,由于少年已经受到了良好的体育和感觉教育,因此已经具备了对其进行智育和劳动教育的条件。但是,智育的任务不在于传授系统的科学知识,而在于发展他们获得知识的能力,在于激发他们对所学知识的兴趣和热情。在这一时期,还要注意少年的身体锻炼与脑力发展的相互协调,以扩展他们的生命欲望。对他们的判断力的培养必须以情感为基础。“理智理解力”之发展是以“感性理解力”为基础的,所以不能让他们学习一切东西。卢梭所设想的全面教育的科目,主要包括以知识教育为主的少年期应学习的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以道德教育为主的人的青春期应当学习的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

卢梭认为,在青年时期,主要是对青年进行道德教育和适当的性教育。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各种善行练习,比如通过道德的实践来培养青年的善良的情感、正确的判断能力和坚强的意志,使之能藉由“意志”而迈向“有德行之人”的行列。在这一时期,由于青年人处于激动和热情阶段,因此要引导他们以“欲念”来控制欲念;要对他们的“狂飙性情”加以适度的引导,以使其理性能进一步发展;要用道德的力量对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加以调节,指导他们处理好人与人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卢梭认为,教育若能顺应上述两阶段的要求而行,就能使受教育者获得相对应的正向的人性;倘若发展过程中有任何不当的外力介入,则其人性就易趋于腐化败坏,终致其偏离幸福之路。

五、卢梭人性论的现实教育意义

对人性的看法,历史上就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由此也决定了两种对立的教育方法。以西方文化占主导地位的人论思想是人性恶的理论,基督教的原罪说就是一种典型的

性恶论。欧洲思想家奥古斯丁、马基雅弗利、霍布士、叔本华等,都持性恶的观点。他们认为,人天生就是恶的,人性是不完善的,人性中必具有任性、贪婪、妒忌、懒惰等倾向。他们期望通过外塑型的强制性的教育手段,以扼杀罪恶的苗头,进行心灵的净化,从而使之能养成善良的品格和理想化的人性。

卢梭的“性善论”在历史上有其积极的意义。性善论者基于人性的善,提出了“内展说”的教育观,认为人天生就具有向上的积极因素,具有善良的本性。因此,教育要根据人的善良的天性,顺其自然而实施之,要尊重和信任儿童,以使他们的天性能得到自然的发展。不然,若把儿童象基督教那样视为先天的罪犯,则必然会诉之严酷的惩戒,必然会迫使受教育者盲目地顺从,这与启蒙时期的自由、民主和人权思想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变抑制天性的教育为尊重天性的教育,是教育上的一个巨大的变革,在这个历史转折点上,卢梭是关键性的人物。康德曾高度评价卢梭是另一个牛顿。牛顿发现了外在于人的自然科学的定律,卢梭则完成了人的内在宇宙的科学发现;牛顿揭示了外在世界的秩序与规律,卢梭则发现了人的内在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在于其社会性,所以认为把人性定位于其自然属性,或者定位于其情感、理智、意志和性欲等都是偏颇的。“虽然在今天看来人性的善恶问题已经不成其为问题”^[6],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历史上思想家们提出的人性善恶的问题就没有它应有的意义。卢梭的人性论虽然存在着一定的社会局限性,相应的其教育理论亦有其不尽如人意之处,但他的人性发展路径和教育阶段论还是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值得反思的课题。就当前中国的教育而言,卢梭的性善论及其人性发展两阶段论在教育上仍具有积极的意义。当然,它的意义并非在它的某些具体的理论主张上,而在于其理论背后所体现出的教育原理、教育原则、教育态度与教育方法方面。

1. 教育是使人向善的途径

现代社会的道德沦丧和价值扭曲,反映的是人的本性中的善良已被严重浸染和腐蚀而造成的一种结果。早在启蒙时期,卢梭就天才地预见并揭示了社会及科学的发展对人性的摧残,同时提出了他的人性复归的教育主张。对社会的文明进步和对人性美丽的塑造是教育的功能,教育天然地担当着对人的教化的责任。除却教育的手段,任何强制性地改善人性的措施都是非人性的,或者说是反人性的,教育是使人向善的唯一途径。

人本性善良的观点的意义在于:它告诉我们,当我们对儿童进行教育时,我们的态度和方法必须恰当。事实上,每一个家长、每一个教师,不论他意识到没有,他在他的观念的深处都存在着一个人性的假设,而该假设对其教育态度和教育方法是有极大影响的。如果教师持有儿童天生是恶的观念,那么他就必然倾向于以严格的纪律和严厉的处罚来替代温和的教育手段和办法,极端负强化的手段就会盛行;反之,他就会对儿童施之以尊重、关心和爱护。尊重与爱心是教师最重要的品质。教育是以激情感动激情、以人格塑造人格、以生命点燃生命之火的事业。爱是教育的钥匙,教师的爱能打开学生的心灵,是促进儿童成长进步的不竭动力。教师只有坚信儿童的本性是善良的,只有透彻地理解和准确地把握了儿童的天性,树立起了正确的人性观和儿童观,他才能以更宽厚、更仁慈的胸怀来悦纳儿童,

并对儿童一视同仁。只有如此,他才能真正做到“不使一个孩子掉队”。

2. 顺应天性而教,循序渐进

人作为“万物之灵”是一个非常复杂和神秘的生命体,其生命的发生、发展和演化机制目前还不十分清楚。人类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其许多先天的特殊能力业已消失。胎儿在母体时间很长,但是新生儿与其他动物相比却极度柔弱和低能。因此,人类在后天的发展中就会采取某种策略以弥补这一缺陷。“人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其素质没有被特殊化这一点”^[7],这决定了人具有无限发展的潜能,无疑这是凭借“社会遗传”的工具——教育才实现的。然而,现代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的发展还未能能为当今的教育提供充分的科学理论作为其基础,教育实践中的某些反科学、反人性的现象所以还经常有所反映。比如,虽然现代教育坚持循序渐进、全面发展的原则,然而在科学主义支配下的现代教育却普遍地表现出重理智而轻情感、重知识而轻实践的倾向,学校教育过度地使儿童的身心俱疲的现象目前已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可见,文化复演假设和卢梭的人性发展两阶段主张的顺应儿童天性而教的观点仍是具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和现实意义的,如何顺应儿童的天性和人性发展的阶段理论而施教将是教育中的一个永久的命题。

3. 实施人性化的教育

儿童与成人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卢梭说,“在万物中,人类有人类的地位;在人生,儿童期有儿童期的地位。所以必须把人当人看待,把儿童当儿童看待。”^[1]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和现代人类学、心理学的研究都已表明,儿童活泼好动、喜欢探究等特性是人类个体早期适应环境的必然选择,是儿童生理和心理的需要,属儿童的“自由天性”^[8]。儿童是一个鲜活的生命个体,儿童在自然状态下总会表现出嬉戏、顽皮等心理行为特性,他们正是通过这种心理行为为将来的身心发展和“成人”积累其早期经验的。但在18世纪的法国及欧洲国家,学校信奉基督教的“宿罪论”思想,认为“儿童尚未出生以前其灵魂早已为罪恶所掌握”,因此教师和家长对儿童普遍采取一种非人性的教育措施。教育的内容远离生活,烦琐和抽象的推论、死记硬背等各种形式主义充斥教育的方方面面。再加上严酷的棍棒约束和残酷的体罚手段,使儿童备受折磨,苦不堪言。卢梭因此指责当时的教育违反人性,把小孩当成人看待。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顺应人的自然天性,崇尚自由、平等和自然,呼唤了一个教育的新时代。

参考文献:

- [1]卢梭.爱弥儿(上)[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2]藤大春.外国近代教育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 [3]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M].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4][美]S.E.佛罗斯特.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5]卢梭.论科学与艺术[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6]夏正江.教育理论哲学基础的反思——关于“人”的问题[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7]筑波大学教育学研究会.现代教育学基础[M].钟启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 [8]陈云恺.人性教育与教育人性化[J].教育评论,2003(2).

[责任编辑:曲阜文]